**衢州市衢江区文物建筑白蚁防治示范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衢州市衢江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衢州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江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13**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15**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1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20**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34**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衢州市衢江区文物建筑白蚁防治示范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8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TCGGK20220508

项目名称：衢州市衢江区文物建筑白蚁防治示范项目

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10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衢州市衢江区文物建筑白蚁防治示范项目 | 1 | 项 | 100万元 | 详细采购内容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领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2年8月23日14点30分，政采云平台。

2.开标时间：2022年8月23日14点30 分。

3.开标地点：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衢江区水利局大楼,衢江区振兴东路268号）六楼1号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和投诉：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投诉（联系人：杨女士；电话：0570-8762709）。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2.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进行查阅；

2.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系统上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即后缀格式为.jmbs的加密标书，下同）”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名称：衢州市衢江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衢江区求真路52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2293868

质疑联系人：严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22938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衢州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江分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江城大道30号港汇广场2号楼601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58203128

质疑联系人：汪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876705683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州市衢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62709

地址：衢江区政和路6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衢州市衢江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2 | 项目名称 | 衢州市衢江区文物建筑白蚁防治示范项目 |
| 3 | 项目服务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4 | **采购预算** | **100万元** |
| 5 | **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2）响应文件均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6 | 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7 | 开标时间 | 2022年8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8 | 开标地点 | 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9 | 签订合同 | 发出成交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  |
| 10 | 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11 |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装有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光盘或U盘密封邮寄到衢州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江分公司（衢州市衢江区江城大道30号港汇广场2号楼601）采购代理部收，或以加密压缩文件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529067215@qq.com（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邮箱：529067215@qq.com）。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也将退还。 |
| 12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4 | 磋商结果公示期限 | 1个工作日 |
| 15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为准。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6 | 注意事项 | **1.所有二次报价、磋商及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2.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只需自备电脑在规定时间前进行在线解密文件即可。** |
| 17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二、投标须知**

*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 1.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衢州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江分公司。
		2. “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委托单位：衢州市衢江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软件、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等。
		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的义务。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 采购人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人式进行。

*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1. 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商务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8.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8.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8.5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8.6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8.7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9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10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1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12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13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采购文件说明**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 采购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文本；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不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响应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 + 1. 【资格文件】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声明书（真实性材料保证书）；

（4）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 + 1. 【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

（2）项目业绩；

（3）供应商荣誉；

（4）项目现状；

（5）具体施工方案及措施；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7）专用设备；

（8）内部管理方案；

（9）资料编制方案；

（10）质量保证措施；

（11）安全保障措施；

（12）验收方案；

（13）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14）售后服务；

（15）档案管理；

（16）合理化建议；

（1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 + 1.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5.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技术偏离表：所投产品如与采购产品在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工艺、材料、质量等方面有偏离或对产品配置有好的建议，应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认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有效期
		1.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E4%BD%8D%E3%80%82)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启用后，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4. 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5. 采购文件中有▲处条款供应商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6.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包含报价的；
		7.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与相关证明材料的；
		8.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带条件的；
		10. 报价超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
		14.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 **废标的情形**
	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会。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 由采购人代表评审资格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
	2.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供应商应派代表在线参加询标。
	3.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供应商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确认，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 评标
		1. 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提交。
		3.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采购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 保密
		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 供应商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定标**
	1. 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评定结果经公示1个工作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直接签订合同。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3. 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4. 中标人不遵守响应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5.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人审查确定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6. 签约后即为采购结束。响应文件一律不退。
2. **质疑与投诉**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格式范本详见http://zfcg.czt.zj.gov.cn/questionTemplate/2018-06-12/12159.html
		5. 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 **法律责任**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 **代理服务费**
	1. 评委费由采购代理机构代付。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3. 评委费按实收取。
	4. 服务费以人民币元收取。
2. **其他**
	1. 解释权：本采购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2. 如采购代理机构需要，中标单位需免费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响应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衢州市衢江区文物建筑白蚁防治示范项目

**二、项目目标**

通过衢江区文物建筑白蚁防治示范项目的全面实施，高质量开展区域内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白蚁综合治理示范、管理机制研究和智慧平台基础数据库建设，有效提升文物建筑白蚁防治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为全省白蚁防控“一张网”数字化平台建设提供示范实践经验。

**三、主要工作**

1.做好示范项目顶层设计

研究编制格式化、规范化、统一化的工作流程和数据表单，实现示范工作的标准化，为建立文物建筑白蚁防治全生命周期基础数据库提供保障。

2.开展蚁情蚁害全面调查

为全面掌握区域内文物建筑白蚁危害现状，在现有信息基础上，应组织人员开展全面性蚁情详细调查。调查方式以现场查勘为主，也可采用装置监测的方法，结合咨询调查、文献资料等信息，形成详细的调研报告，为治理工作的开展提供基础数据。

3.全面实施白蚁综合治理

在全面开展文物建筑的蚁情调查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制订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白蚁综合治理技术方案，以国保和省保为重点，对县域范围内 22 个木结构类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全面性白蚁综合治理示范。

4.开展文物建筑白蚁危害日常管理机制研究

对文物保护工作管理机制进行研究，将白蚁防治工作纳入古建筑保护的日常管理，确保文物行政部门、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白蚁防治单位等相关机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过培训、宣传和制度建设，加强古建筑日常管理的预防性保护，及时消除白蚁危害隐患，全方位构建文保单位白蚁危害的监管体系和宣传机制。

5.总结示范经验

通过白蚁综合治理，完成治理目标，实现良好的治理成效，形成一整套完善的项目管理模式和施工操作流程，组织专家进行总结研究，提炼治理成果和示范模式，编制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操作规范，向全省文保系统推广应用，为全省文保单位白蚁防治工作提供标杆样板。

四、进度计划

第一年：

（1）做好项目实施顶层设计；

（2）启动蚁情蚁害详细调查；

（3）制订详细技术方案；

（4）全面实施白蚁综合治理，开展防治结合的区域控制。

第二年：

（1）全面推进治理，做好区域蚁情蚁害的检查、维护和处理；

（2）开展管理机制研究，做好示范宣传，营造工作氛围；

（3）建立白蚁防治基础信息数据库，搭建数字化应用平台。

第三年：

（1）完成综合治理，确保治理成效；

（2）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模式样板；

（3）做好示范宣传，逐步向全省推广。

（可根据财政资金使用时限等具体情况酌情调整）

**五、主要产出**

1.完成衢江区重点文保单位和文物建筑白蚁危害的调查研究，编

制《衢江区文物建筑白蚁危害专项调研报告》；

2.全面控制白蚁危害，治理成效显著，总结示范经验，编制《衢

江区文物建筑白蚁防治示范项目总结报告》；

3.编制《衢江区文物保护单位白蚁防治宣传册》；

4.编制《衢江区文物保护单位白蚁防治日常管理工作建议书》；

5.编制《衢江区文物建筑白蚁防治示范经验总结报告》。

**六、服务期限：**三年。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项目完工验收后，按年结算，每年7月底支付，第1年支付合同价的30%；第二年支付合同价的20%；第三年支付合同价的20%。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范本）**

**（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衢州市衢江区文物建筑白蚁防治示范项目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甲方将中标业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本承包合同。

 **一、合同价格**

 **附：详细价格清单具体详见附件**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项目完工验收后，按年结算，每年7月底支付，第1年支付合同价的30%；第二年支付合同价的20%；第三年支付合同价的20%。

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或采用银行保函或采用保险保函。

2. 履约担保的金额：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四、承包期限

3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时止。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对乙方白蚁防治示范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2、按规定核拨给乙方服务费。

（二）乙方职责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响应文件》执行。

六、项目服务要求

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响应文件》执行。

七、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衢江区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八、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衢江区，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向衢江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一、中标后，若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或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且评标过程中未发现的。应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日期： | 开户银行：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询标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在线参加。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线，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3.供应商得分由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10分，商务技术90分。

4.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分合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若最高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时，由采购人当场随机抽签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5.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结合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6. 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并公示1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要点** | **分值****范围** |
| **商务技术分90分**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实施过白蚁防治类似（白蚁新建预防或治理或灭治业绩）业绩，1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合同及结算发票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分 |
| 2 | 供应商荣誉 | 供应商曾获白蚁防治方面地市级及以上相关奖励的，每项得3分；获得过县区级相关奖励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6分。（若同一个项目以最高奖计分，只计一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6分 |
| 3 | 项目现状调查 | 针对本项目的现状了解情况，项目实施区域的调研情况等由评委酌情给分。初查方法科学（0-1分）、内容全面（0-2分）、结果详实（0-2分） | 5分 |
| 4 | 具体施工方案及措施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施工方案和采取的防治措施进行酌情给分：1.提供的方案整体结构合理，条例清晰，表述准确，语句通顺。（0-4分）2.拟采用的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0-3分），能满足白蚁治理实际需求。（0-3分）3.拟采用的技术先进性（0-3分），产品智能性（0-3分），药物环保低毒具有针对性。（0-4分） | 20分 |
| 5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白蚁防治专业工程师（含白蚁防治技师）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白蚁防治专业高级工程师（含白蚁防治高级技师）以上的得4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开标前近三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4分 |
|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有白蚁防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的，每人得2分，最高4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开标前近三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4分 |
|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具有白蚁岗位证书的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的，得1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开标前近三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4分 |
| 6 | 专用设备 | 供应商自有专用交通工具不少于1辆，每超过1辆得1分，最高得2分（凭机动车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非供应商自有的不得分）。 | 2分 |
| 7 | 内部管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的措施及考核制度由评委酌情给分0-4分。 | 4分 |
| 8 | 资料编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如何编制《衢江区文物建筑白蚁危害专项调研报告》、编制《衢 江区文物建筑白蚁防治示范项目总结报告》、编制《衢江区文物保护单位白蚁防治宣传册》、编制《衢江区文物保护单位白蚁防治日常管理工作建议书》、《衢江区文物建筑白蚁防治示范经验总结报告》方案由评委酌情给分0-5分。  | 5分 |
| 9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确保防治进度、制定的服务作业时间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等的具体方案由评委酌情给分0-5分。 | 5分 |
| 10 | 安全保障措施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分配等由评委酌情给分0-5分。 | 5分 |
| 11 | 验收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具体验收方案由评委酌情给分0-5分。 | 5分 |
| 12 |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 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提供的具体应急方案、措施等酌情给分0-5分。 | 5分 |
| 13 | 售后服务 |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完善程度、服务便利性、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等由评委酌情给分0-5分。 | 5分 |
| 14 | 档案管理 | 施工记录档案资料管理的具体操作方案0-5分 | 5分 |
| 15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防治技术工作中的合理化及建设性意见0-5分 | 5分 |
| 报价分10分 |
| 16 |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100万元，以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投标报价金额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 10分 |

**政策功能的投标价格扣除**

1、“投标价格”是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按一定比例对投标报价进行政策功能的扣除后，仅用作价格分评分的价格（成交价及合同价仍以其磋商报价为准）。

2、投标人为小微（监狱）企业且服务由供应商自行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投标价格为投标报价扣除 20%，即投标报价\*80%；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五、开评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响应文件解密结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在政采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8.开标会结束。

9.如政采云系统对开评标程序有变动的，以变动后的开评标程序为准。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磋 商 响 应 函**

致：衢州市衢江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衢州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江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政采云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份；

（二）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起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磋商；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电话 /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衢州市衢江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衢州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江分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 声明书**

**声 明 书**

致：衢州市衢江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衢州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江分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资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填写此表，并放于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之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业绩清单表**

**项目业绩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案例及业绩，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请各投标供应商将以上业绩清单表内项目合同复印件按顺序附于清单表后装订于响应文件内，以便于评委查找确认并审核。

附件六 项目组成员汇总表

**项目组成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或职务） | 岗位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必填）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衢州市衢江区文物建筑白蚁防治示范项目 | 1 | 项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注：1.**本项目设最高限价10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规定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税费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注：本表合计价格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十 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本企业为\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本企业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二**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衢州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江分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衢州市衢江区文物建筑白蚁防治示范项目（编号：LTCGGK20220508）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请将本声明书线下填写好后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内扫描或拍照（须清晰）发送回采购代理邮箱529067215@qq.com**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缺一不可）：

（1）《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符合小微企业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提供）；

（2）《产品适用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表》（符合小微企业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提供）；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响应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响应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

